

#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兼論乾隆年刊行之明史

李光濤

所謂「皇明全史」，見於朝鮮肅宗實錄者凡三則，今錄如下：

二十三年丁丑（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癸亥，都承旨李玄錫上疏曰：「……妄謂皇明史記，雜亂無統，所謂昭代典則等書，不過朝報謄劄者也，或一事而散出，或微事而錯擬，律以綱目之義，大有逕庭。若袁取諸書，彙括成書，則庶可以表揭不忘皇明之至意。矧今冠帶之國，遵用明制者，只我東耳，宏綱大猷，瞭然修整，則可以有辭於天下。遂乃不自忖量，思欲編摩，塗抹點列，幾乎五分之四，而身靡職事，何暇抽繹？由是而蕪沒隳廢，不得卒業，則臣實有死不瞑目者矣。倘蒙曲加矜憐，賜臣以六七載屏退，俾得專治筆硯，以底成書，或供乙夜之涉覽，或備震宮之繙閱。……」答曰：「……所陳志固可尚，古人有十年用功者，縱不解任，磨以歲月，從容卒業，不亦宜哉？」（卷三一葉六七）

二十九年癸未（康熙四十二年）十月壬辰，知事李玄錫卒。玄錫恬靜自守，上褒以不喜黨論，且有文名，嘗修皇明全史，書未成而卒。（卷三八下葉三四）

四十年甲午（康熙五十三年）九月癸卯，前叅奉李漢謙進其父故叅贊玄錫所撰明史三十二冊。詣闈陳疏，略陳纂史之指意，屬藁之顛末曰：「大復讐重討賊，嚴尊王黜夷之法，而素律無施，籍（籍）空文以見志，槩聖賢編史之意，勤苦可悲也。臣父研思積年，編選明史者，蓋其區區素畜，傷皇朝遺澤之既泯，痛今日大義之莫伸，而及伏觀我聖上御製隆堂詩，益感聖意之激烈，包括鎖錄，裒成明史一書，庶乎表揚聖意，仰贊宏猷，此其平素之積志也。不幸庚寅之春，草本纔成，而先臣遽罹劇疾，綿歲沉痼，癸未泣謂家人曰：來歲干支復續，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灘，此實崇禎後一周甲也，仰惟睿念，亦必增感於此歲，而志士之痛深矣。吾雖疾篤，必欲磨礪精神，整完此書，趁來甲申三月前上進，則死可瞑目矣。遂發箱篋，力疾考證，刪整未訖，凶禍遽迫，先臣積勤之苦志，無以顯著於聖世矣。何幸今日聖眷猶記，收進遺書，先臣平素之積志，庶可仰暴天鑑，則十年齋志之冥魂，亦將感泣於泉下矣。」上答以省爾疏辭，繼覽冊子，可見先卿用功之勤也。(卷五五葉二〇)

右記「皇明全史」又簡稱「明史」，凡三十二冊，據作者李玄錫自述，當康熙三十六年，其已完成者，「幾已五分之四」，參此一言，也就是說還有五分之一正在繼續撰述中。而如所謂「五分之四」所已經過的歲月究竟有多少，可不必細算。現在姑就未完成部分「五分之一」言之，參康熙四十二年記事，計又歷時六載，作者竟致「未成書而卒」，可謂「死不瞑目」，厥後乃由其子李漢謙續成之，於康熙五十三年始以全帙進呈於國王。據此，可見皇明全史一書，原係李氏父子兩代之作，前後通計數十年始克完成，則是這部史書之傳世，我想，比之班固之續成其父西漢書，正可兩相媲美的。

再，還有皇明全史作者關於其初所有撰述之動機，亦當拈出一談，如其言有曰：「妄謂皇明史記，雜亂無統，所謂昭代典則等書，不過朝報謄劄者也，或一事而散出，或微事而錯擬，律以綱目之義，大有逕庭。」按所謂皇明史記，與清人所修之明史並非一事，因清人之纂修明史，雖曰於順治二年五月開館，然由於或作或止，兼之又有一些有關「建州」的史例，必須久而後定，所以一直延至乾隆四年才奉旨准予頒行的。同時還有這部明史之通行，由其時的朝鮮言之，一時也不易見到，因清人對於凡關史書之類一向都是禁止出境的。至若李玄錫所據之皇明史記，參王氏東華錄，當係明人所撰之書，如康熙四年十月己巳御史顧如華奏，有「查明史舊有刊本」之說。而這一「明史舊刊本」，考之朝鮮實錄亦有明白之記錄，如英宗實錄卷四十八葉十一載：「初康熙時，有買來皇明十六朝紀者。」此書本為朝鮮使臣赴燕之行潛貿而來，即明萬曆中陳建所撰之「皇明通紀」，明亡之後，董其昌更有「皇明通紀續編」之作，其實此二者合而言之或許正形成一書，也就是不外像英宗實錄所說的甚麼「皇明十六朝紀」一書而已。不意此書自傳到東國之後，乃致引起了該國儒臣李玄錫氏之注意，以為是編既成於明人之手，「律以孔子作春秋在魯則諱」之義當然史之真實性也就不免有了問

題的，因而他才說出了一些「雜亂無統」以及「律以綱目之義大有逕庭」的話，認為就「史以傳信」四字而論，實有重寫之必要，於是乎所謂「皇明全史」也就因此之故而見於東國了。

又，李玄錫氏尙撰有「明史綱目」一書，見英宗實錄卷五十四葉十六。是書與「皇明全史」是否為一事，吾人似無注意之必要，總因我們現在的取義，只在尋求書之內容不失為信史足資吾人之研究而已。有如「明史綱目」即係採取這種意義而乃是「據實直書」的，姑據英宗實錄取例如下：

十七年辛酉（乾隆五年）九月乙丑，掌令宋時涵上疏言：「……本朝之事皇明，無異內服，為尊者諱，春秋之書法。臣伏見李玄錫所編明史綱目，則其立綱之文，任意褒貶，當諱而不諱者，至於入梓進御，其將流傳於百代，玄錫固不足責，而我殿下尊周之誠，恐有竊議者矣，臣謂亟命儒臣改正焉。」上下嚴批不從。初，玄錫編明史綱目，至靖難事，特書曰：「燕王某舉兵。」上以其事間領議政金在魯，在魯對曰：「明朝雖為父母之邦，不為綱目則已，為之，則成祖御諱，亦何可不書。」左議政宋寅明曰：「孔子作春秋，在魯則諱，在周則不甚諱，作史者豈可無褒貶乎？」上以爲然，置之。

由「作史者豈可無褒貶」一言，見東國儒者治史之公，而如明人所寫的「皇明十六朝紀」，則係以明人言明事，尤其是關於朝廷之措施，當然有很多失政的行為，還不是本着甚麼「為尊者諱」的那一套都是略而不載的。大抵言之，有善則揚，有惡則隱，所以歷代的一些聖帝賢王都在這種情形之下才能够「永有辭於天下後世」的。今者吾人由於讀朝鮮實錄所見之史料，其性質正是所謂一堆「生材料」，姑就宣德一朝言之，其侵擾朝鮮之處真是書不勝書，有如鷹犬等物之頻頻求索，便是其時朝鮮一大害。同時還有奉命而至東國者都是些無知的太監，此輩平日多視朝鮮為奇貨，一至該國，大都恣意地貪求無所不用其極。於是乎國王因不勝其擾而乃至常常發為慨歎之言曰：「不明之君在上，宦官用事，則雖中朝之人尙且畏縮，況在海外之國，豈可守正而不事之哉？」又有曰：「自古天下國家之亂，由于宦寺，奉使而來者，皆此輩也，則上國之政可知矣。」凡此之類，使「皇明全史」的作者李玄錫父子如亦注意及此，則其收入「皇明全史」之處，說起來又都是「有貶而無褒」的。特據世宗實錄轉錄若干於後，俾

治明吏者不難作爲考證之用：

①十年戊申(宣德三年)七月丁巳，視事，上曰：「……向者尹鳳告予曰：歲丙午，帝使內史田獵，侵擾民間。御史入奏曰：人主不食野獸，毋使內史獵之，使其驕恣。帝怒曰：爾使我勿食野獸，是野獸便於汝也。卽投畀猛豹咥斃之，不死，更斬之。鳳之意以爲帝非枉殺諫官，御史自取之也。」(卷四十一葉十五)

②十一年己酉(宣德四年)十一月甲辰，使臣金滿入京，上率王世子及百官迎勅于慕華館，還宮行禮如儀。勅曰：「惟王聰明特達，恭事朝廷，前遣人所進海青鷹犬，足見王之至誠，朕深嘉悅。茲遣內官金滿齎勅諭王，特賜白磁器十五卓。王國中有好海青及籠黃鷹犬，尋訪進來，尤見王之美意。故茲勅諭，宜體至懷。」羣臣及耆英宰樞咸造欲賀，命停之。(卷四十六葉六)

③戊午，受朝參，視事……禮曹判書申商啓：「海青本非我國所產，皇帝求索無有紀極，若多獻，則必謂易捕以成格例，將來之弊，莫之勝說，不可多獻。」上曰：「曩捕獲數連欲獻之際，大臣等云：數進鷹犬，逢君之惡，非也。此誠至論。然以外國，既不能面折庭爭，至於降詔萬里之外而拒命，其可乎？今多獲而減獻以欺天聰，予心未安，莫如盡數以進，自盡其道也。況隨獲隨進又有聖旨乎？且今不委遣採訪，而降勅於予，不可不盡心也，若生巧計而不盡心，則恐或差人採訪矣，然則受弊尤甚矣。」(卷四十六葉十)

④己未，受常參，視事。上謂左右曰：「……今來內史真立，雖是我國之人，帝所信任而權重者，迎接之禮雖異於使臣，贈遺之物宜失於厚。其以正三品爲接伴使，並賜頭目鞍馬衣服。」(卷四十六葉十一)

⑤十二月乙酉，計稟使恭寧君奉勅回自京師……勅曰：「自今朝廷所遣內官內史人等至王國中，王但以禮待之，毋贈遺以物，朝廷凡取索物件，惟憑御寶勅書應付，若口傳朕之言語取索，及非理需求者，悉勿聽。王父子敬事朝廷，多歷年歲，愈久愈篤，朕所深知，非左右近習所能間也，王無慮焉。」(卷四十六葉十八)

⑥十二年庚戌(宣德五年)七月乙卯，上率羣臣迎勅于慕華樓……勅曰：「王國中所產諸品海味嘉魚、及豹、犬、海青、好鷹、白黃鷹，可採取進來。」(卷四十九)

葉四)

⑦八月辛未，命知申事許誠問安于兩使臣。昌盛書示進獻物數：海青等鷹五十連，豹子三十，兒鷹狗六十隻，魚蝦海味鮋六十壠，礪石三十塊。(卷四十九葉十一)

⑧己卯，遣同副代言尹粹問安于使臣。昌盛言：宜抄吉州捕土豹軍一萬五千名，給付前去頭目。粹以啓。上曰：「咸吉道因水災，禾穀不稔，欲多抄軍難矣，處之何如？」知申事許誠等對曰：「勿定數，令都節制使隨宜抄軍爲便。」從之。(卷四十九葉二十一)

⑨九月丙申，受常參，視事。上謂左右曰：「年前使臣金滿督捕鷹子，予亦盡心捕得七十餘連以進，滿久留遼東，因而生病多死於路，唯進獻十餘連。今昌盛等亦爲捕鷹而來，所獲海青止而不送，比欲親賚以進，以見奉使勤謹之意，且欲要功復來也。」孟思誠對曰：「帝所戲玩之物，久留不進，甚不可也。」上曰：「吾聞十月之內進獻，則可及飛放，今乃久留於此。」(卷五十葉十二)

⑩十一月戊申，謝恩使同知敦寧府事李皎、同知總制金乙辛奉勅回自京師……勅曰：「惟王至誠端恪，敬事朝廷，比所進海青等皆嘉，朕用懽悅，今使臣回，特勅獎諭。繼今王國中有好海青，更用心尋訪進來。」(卷五十葉十六)

⑪十二月癸亥，進獻使判軍器監事金因回自京師啓：「太監亥成賚別賜羊酒到會同館傳聖旨曰：朝鮮國王敬事朝廷，所進御膳甚精，鷹子皆善，朕甚嘉悅。禮部尙書又傳聖旨曰：朝鮮國王甚賢，太宗皇帝嘗曰朝鮮國王頗有賢德，今來使臣亦體主（王）意，又皆謹慎，所獻物件，路上完固來進，宜於常例倍加賞賜。仍賜使四表裏，從事官二表裏。」(卷五十葉四十七)

⑫十三年辛亥（宣德六年）二月癸亥，戶曹判書安純啓：「各道留養狗，一歲所養之費，幾至二千餘石，請定留，以除冗費。」上曰：「狗非予所好，近因朝廷求索，令預養京外，其費果不貲，宜定數。卽令承政院量減其數。」(卷五十一葉二十一)

⑬七月癸未，戶曹據黃海道監司關啓：「今來使臣四，頭目一百五十，比前倍多。」……(卷五十三葉七)

⑭丙申……上謂安崇善曰：「自降諭毋贈遺（使臣）以物之後，年前昌盛尹鳳之來，不給一物，昌尹怒，多率頭目故爲侵逼，其兆已現。大臣或云宜贈遺以從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其欲，予不從之，果今多率頭目以來，其志將以侵本國也。」(卷五十三葉十一)

⑯辛亥，王世子率百官迎勅于慕華館，勅曰：「王國中所產海青、黃鷹、白鷹、土豹，勅至，王令人同差去官軍一同採取，就差的當人員同差來內官昌盛、尹鳳、張童兒、張定安等進來，王其體朕至懷。」

又曰：「今遣內官昌盛、尹鳳、張童兒、張定安等，率領官軍一百五十員名，往毛憐等衛採取海青土豹等物。勅至，王卽遣的當人護送，從朝鮮後門取路前去。所用糧食，煩王供給。如或天道寒冷，合用衣鞋之類，並所採海青土豹等物回還，緣途合用肉食喂養，王亦從宜造辦與之，就令人護送出境。」(卷五十三葉十六)

⑰引見右代言金宗瑞曰：「父王敬事朝廷，內史黃儼至，則事之甚謹，儼導達誠意於永樂，永樂益重父王，屢賞繪帛。傳至於我，事朝廷益謹。今皇帝每遣使臣勅辭褒美，非一二計。……大抵上下之間，久合則離，事君數則斯辱矣，此理之常也。今皇帝屢加褒賞，褒辭極美，此誠稀世之事。吾嘗恐懼前年勅書有禁私贈，辭甚懇至，吾欲遵守，卿於其時獻議，中國任用宦寺，閹人用事，我國專用此輩，導達誠意，不可不贈。予以禮義之邦，卽逆朝廷，於義未順，不聽卿言，不贈一物，尹鳳昌盛挾此恨，乃作今日之弊。今之勅書有辭，如弄孤兒，曾謂皇帝至如是乎？今逢如此之時，不可守正，宜從權厚慰宦寺，以救今日之弊。……」(卷五十三葉十七)

⑱壬子，引見右代言金宗瑞于內曰：「(野人)權豆所進海青，豈勝於往日所進乎？予至誠事大，隨獲隨進，敢有一毫遲留顧惜不進之心乎？天地神明，實所監臨。而使臣憾予不從其請，欲加以虛誕之責，言甚悖慢，天子雖明見萬里，焉知我誠心？予實痛心。宦者所爲，自古如此，然自反無愧，吾何畏焉？但多率採捕軍，經過郡邑，多作民弊，今年如是，明年又如是，連年出來，重困吾民，深以爲恐。救弊之術，不可不慮，卿將此意義于大臣。」時夜踰二鼓，上猶未寢，唯小宦印平侍側，蓋上心以爲本國能續獻海青，則中國必不遣採捕軍矣。諸臣議亦如是，故始備捕海青之事。(卷五十三葉十八)

⑲九月壬戌朔，召承文院提調孟思誠、許稠、申商、鄭招、尹淮、申檮議曰：

「尹重富除職，羣議不一，其更議之。」淮曰：「重富之職，實踰涯分，安能加授？」招曰：「重富，瑞興一農夫也，以兄之故濫蒙聖恩，位至僉總制，今何加授？且鳳無面請，何必迎意而授之乎？待其更請切至，然後除之可也。」思誠、稠曰：「論賢否授職，平常之事也，鳳之爲人陰猜多慾，恣行不義，不可不厚待，宜曲意從之。」商、檣曰：「名器至重，不可不惜。」上曰：「卜者云予今年九、十、十一月之厄不下於己巳年，宜避之。」(卷五十三葉二十二)

⑯十月乙巳，召謂黃喜等曰：「……尹鳳向本國不如昔時，發言又狂，略無厚待之意，將何以悅其心乎？」喜等曰：「密贈布子爲可。」上曰：「其數幾何？」喜等曰：「七八十四爲可。」安崇善曰：「臣等以爲贈之無名，雖密贈，誰不知之，莫若不贈之爲愈也。」上曰：「不明之君在上，宦官用事，則雖中朝之人尚且畏縮，況在海外之國，豈可守正而不事之哉？宜以麻布七十四潛給尹重富，待鳳之還，乘間贈之。」(卷五十四葉七)

⑰十二月甲辰，幸大(太)平館設餞宴，上語使臣曰：「……敵邦之產無物可進，但有海青土豹耳。帝再三勅諭，予盡心捕獲以進，予之此心，天地日月照臨。今者帝遣採捕軍賚網捕之，深恐帝以本國爲未盡心而有是命也。」盛等對曰：「帝非有此意而命之也，願殿下勿疑。」(卷五十四葉三十四)

⑱十四年壬子(宣德七年)五月丙戌，上率百官迎勅于慕華館，至景福宮行禮如儀。勅曰：「今遣太監昌盛、尹鳳、監丞張定安前來，王可於國中量發人馬，委的當頭目管領，與之一同採捕海青土豹，回日令人護送，毋致躥失。故勅。」又勅曰：「近遣內官張童兒等，率領官軍四百員名，往白山等處公幹，約用食糧四百八十石，欲於遼東運去，人力艱難。聞王國與白山等處相近，茲遣太監昌盛、尹鳳、監丞張定安賚勅諭王，王可如數差人輸運，同昌盛等送至東梁地面，交付張童兒等收用。如昌盛等往來東梁地面公幹，王可分付守把人等放行。故勅。」

又勅曰：「王恭事朝廷，自永樂至今，前後一誠，可謂卓然賢王矣。肆朝廷待王，亦前後一誠，所遣使臣，慮其中有小人任情輕率，不顧大體，妄有需求，凡其所言，非勅書所諭者，王勿信從。前命山東布政使司運布絹於邊衛，與王

國民人收買耕牛，給遼東屯軍。今得王奏，國中所產不多，朕已具悉，可隨見有者送來交易，餘即止之。但海青飛放所用，而產於國中，若遣人來採捕，王可應付。故諭。」(卷五十六葉二十八——九)

㉙六月庚寅，上謂知申事安崇善曰：「……尹鳳到重富家語崔灝曰：牛隻事，親奏于帝，已允，適予不在而奏下，故未得更奏。禮部尙書胡淡言曰：朝鮮小國，今運糧與捕海青土豹等事，亦以煩擾，加以牛隻貿易，奈何？予曰：既謂如此，胡不奏聞？」淡曰：帝不聽羣下之言，難於奏請。朝臣皆不以帝爲是，今若敷奏牛隻不產之弊，必蒙奏准，不爾，則爲半請減亦可也。設使淡淺露，豈與本國宦官發如此言乎？必無是理。以鳳之言觀之，具弊請免似可。」(卷五十六葉三十)

㉚十月甲午，咸吉道監司馳報：愁濱江野人，將欲盡殺張童兒軍馬，及斡朵里兀良哈等整軍待變。(卷五十八葉二)

㉛壬寅，受常參，視事。……上曰：「如海青土豹進獻之物，予無一毫忌憚之心，但慮我國人民疲勞耳。張童兒爲捉海青土豹到阿木河，畏草賊，備軍威而行，其有戒心，我國之大幸也。」(卷五十八葉五)

㉜辛未，昌盛、張定安回自咸吉道，命右議政權軫、判書鄭欽之、右代言權孟孫設宴于普濟院。……至夕，定安對柳殷之、金益精呼都監使裴屯跪之曰：「隨我頭目皆飽，毋饋酒食，到咸吉道，喫一鉢小米飯一盞濁醪與魚耳，我於遼東一路，但一二日喫小米，餘皆食白米，殿下雖敬事朝廷，汝等反欺殿下，前日薄待，亦是監司任意支待也。」盛曰：「我非求衣食求金銀，爲帝捕海青也。」定安又呼副使偰衡叱曰：「養鷹之器皆漆之，我之衣櫃何不漆乎？」盛等又云：「行李諸裝雖千萬杠，皆令汝國輸至遼東。」(卷五十八葉十五)

㉝十二月丁亥，幸慕華館餞尹鳳。

遣宣慰使中樞院副使尹重富于義州。尹鳳，本國火者也，初在瑞興甚貧賤，永樂年間被選赴京，出入禁闈，于今三世。欺誑帝聰，以捕海青、土豹、黑狐等事，連年來我(國)。貪求無厭，恣行己慾，於瑞興起第，將爲退老之計。土田臧獲，覲面求請，以備家產。使弟重富位至中樞，至於族親靡不授職，其蒙國

家之恩至矣。猶爲不足，鞍馬布幣，亦區區請之，無耻甚矣。本國之人爲本國之害，使吾民奔走疲斃，其於昌盛、張定安，何足責乎？自古天下國家之亂，由於宦寺，奉使而來者，皆此輩也，則上國之政可知矣。(卷五十八葉二十)

㉗十五年癸丑(宣德八年)閏八月庚申……崔真，東寧衛人，曉解本國言語，朝廷以真爲序班，掌待本國入朝使臣。爲人輕薄多言，見本國人，則朝廷之事一無所諱。隨昌盛、尹鳳兩官爲頭目，每歲來本國。上待昌、尹甚厚，曲從其請，族人之在本國者授以官職，真歎羨之。故婆猪江、忽刺溫野人地面境連遼東，不直往而先來本國，欲以累次往還，久留本國，以濟其欲也。(卷六十一葉三十五)

㉘甲戌，視事。上曰：「本朝使臣之赴京也，內官尹鳳口傳聖旨於闕庭，令進海青狗兒，今當進獻，稱宣諭聖旨乎？前日聖旨不用宣諭，今稱宣諭，無乃不可乎？前此皇帝索犬，令翰林院書勅，以此觀之，稱宣諭無所不可。在昔判府事卞季良言於予曰：自今以後，雖內官口傳之言，皆稱聖旨，則朝廷於鷹犬處女等事，必公然爲之，其言理或然也。」吏曹判書許稠啓曰：「前日聖旨不用宣諭之言，以朝廷使臣到本國所傳宣諭之謂也，此宣諭於闕庭，不可不據以奏聞也。」(卷六十一葉四十五)

㉙十月壬戌，太監昌盛、內官李祥、張奉奉勅而來，上率王世子及文武羣臣迎勅于慕華館，還至景福宮行禮如常儀。勅曰：「今遣太監昌盛等來，賜王彩幣。王處有好海青，可尋數連付昌盛等帶來。」(卷六十二葉三)

㉚癸亥，幸大(太)平館設翌日宴。上先下輦於御室，辟左右，密命都承旨安崇善往議于議政府六曹判書以上。其五曰：「本國已捕海青八連，今來勅書王處有好海青，可尋數連付昌盛帶來。予思以天下之主，既勅曰數連，則宜進獻六連，卽日議于大臣，以五連爲定，餘三連不告天使。予更思之，捕鷹專爲進獻，若不盡進獻，心有未安，更議于大臣，或曰宜進獻，或曰既勅數連，則不宜盡數。安崇善言：鷹犬一時玩好之物，上不好鷹犬，且昔者野人權豆進折爪海青，其時以折爪不進，後昌盛聞而言之，上動念。今既爲進獻而捕，則雖過數連並皆進獻，則後必無患，而心亦快矣。此言亦是，處之如何？」僉曰：「若皆進獻，則事得其宜，而心無愧怍矣。」上曰：「不如盡獻，更無他疑。」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卷六十二葉四)

- ③十二月壬戌，千秋使朴安臣傳寫賚來勅書二道，先使通事金玉振馳啓。一曰：「…所進鷹犬皆至，備見王之誠心，但犬未及前進者尤佳，有如前者，更爲尋訪進來。國中產人蔘，亦可令人採取進來。故勅。」(卷六十二葉二十六)
- ④十六年甲寅(宣德九年)正月辛丑，僉知中樞院事李伯寬，賚進獻犬二十隻人蔘一千斤如京師。(卷六十三葉十一)
- ⑤三月戊寅朔，命都承旨安崇善曰：「海青其品至貴，中國以海青爲第一寶，以金線豹爲第二寶，見在海青四連，其才良者二連，心欲進獻，然已進八連，不爲不多，意欲坐養過夏，退毛然後進之。今更思之，萬一倒死終不得進，若昌尹輩出來，則必藉口非之，何以處此？往于政府議之。」僉曰：「此時進獻可也。」上曰：「若今進之，庶無後言，速備進獻諸事。」(卷六十三葉二十三)
- ⑥庚辰，進獻使上護軍李士信，賚海青二連如京師。(卷六十三葉二十四)
- ⑦十二月辛亥，千秋使通事金自安回自京師曰：「朴信生賚捧勅書三道而來，其一，求辦膳兒女；其二，求海青；其三，黑龍江野人侵犯國境事也。」(卷六十六葉二十四)
- ⑧二十一年己未(正統四年)閏二月辛卯，御經筵，講至漢明帝紀，曰：「明帝孝於親，而凡所施爲，可謂善矣，然頗傷苛刻，刑殺過重。大明太祖皇帝亦好殺不已，至于太宗皇帝刑殺慘酷，一歲之內，殺宮人幾至數千，予聞之惻然矣。」(卷八十四葉二十四)

- ⑨二十八年丙寅(正統十一年)五月丁亥，上令桂陽君增傳內書于集賢殿直提學李季甸曰：「太祖高皇帝時，正后之外，數千宮人皆斷其手，車載而出，本國使臣親見之。太宗皇帝時，宮人二千八百人，皆於帝庭親餽(剛)之。時王之制，皆不以有司。」(卷二一二葉二十四)

右錄史文凡三十七條，此三十七條，在朝鮮初期實錄中所佔的數量真是少之又少。其實尚有甚多的史事包括自永樂以來采女之記事，本文由於篇幅所限不便儘數採取，異日吾人將於「明史本紀補」一書中當另作長編記之。今者所論，專爲說明宣德對于朝鮮所有求索鷹犬等物之若干事例而已。由這些事例，我們頗可以看出當所謂「盛明」

之世便有很多很多失政之事。如第十九條關於「不明之君在上，宦官用事，則雖中朝之人尚且畏縮」之一記錄，實際也就等於給予吾人一種研究之啓示。因為明之朝廷，其臣下對於政府之失政為甚麼「畏縮」而不敢進言？此一問，我們現在只須參看史文第一條所記宣德皇帝「枉殺諫官」的行為，而且其枉殺的經過，據本文：「卽投畀猛豹咥乾之，不死，更斬之。」是真所謂慘無人道了。考諫官之因事進言，如依朝鮮平時的看法，本是該說的，檢成宗實錄卷二八八葉六記此類情事有云：「朝廷之上，事無過舉，則臺諫何所復言，及其有言，必與朝廷違異，惟不以異己為嫌，而事求其當，則天下幸甚。」乃宣德之於諫官，大約由於鷹犬之好將他的頭腦玩昏了，不但嫌言者為異己，抑且殺之而後快。同時又為了向臣下示威，特「殺一儆百」以杜一般言者之口，於是乎中朝之士夫當宣德之世也就相率結舌而不敢言了。特是宣德殺人之殘忍，究其淵源，亦有所本，比如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兩條所記太祖太宗之殺人，也是極不人道的，一則「數千宮人皆斷其手，車載而出，」一則「宮人二千八百人，皆於帝庭親剴之，」都是些血腥的史事，其在明代的史籍當然都是諱而不言的。至於一般官書之著錄而又以之傳世的，據成宗實錄卷一一三葉十一，則有甚麼「歷代君臣鑑」一書，其中所記洪武以下至宣德，說起來無非都是些「時王之治」和所謂「嘉言善政」而已：

十一年庚子（成化十六年）正月辛丑，御經筵，講訖。知事徐居正啓曰：「今命弘文館校讎歷代君臣鑑，此書乃景泰皇帝所撰，洪武以下至宣德，嘉言善政可法者，皆載此書。大明實錄未行於世，而此書流布於外國。」

己亥，御經筵，講訖。侍講官成淑啓曰：「臣等奉教校讎歷代君臣鑑，至宣德皇帝十有五年（光濤按，宣德在位凡共十年，此云十五年，疑誤）有曰：我國使趙瓊、金玉振獻松菌鷹犬于上國。皇帝曰：松菌食物，鷹犬何所用？自今食物服飾外，如鷹犬之類，勿復貢獻。宣德之於我國，徵求甚煩，以至求女求金，殆無虛歲，特蠲鷹犬，必無是理。而其時史官不據事直書，何以鑑後，請刪不錄。」上曰：「史官之職重矣，據事一書，則美惡之實不沒於千載之下，如或傳聞而不以實書，非信史也。」遂命勿錄。

此歷代君臣鑑，僅為當時官書之一種，實則其例甚多，如大明實錄和寶訓，比之「君

###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臣鑑」正是一類，也是專主稱頌皇帝的「聖德」，而一般史官也是不敢「據事直書」的。談到這點，我們現在另有一證，更可加強這一說法，比如成宗實錄卷七十七葉二所引唐太宗取見高祖實錄之故事有云：

八年丁酉（成化十三年）閏二月癸卯，御夕講，講綱目，至房玄齡等上高祖實錄，上曰：「太宗之取見，何如？」右承旨孫舜孝曰：「非也；如是，則史不直書，而善惡沒矣。」上曰：「史官若守正，則當直書不諱，然人主之取見，誠非也。」

再觀明之列朝實錄，由繼世之君而言，不但取見而已，且須經過皇帝御批然後才能稱為「定本」的，檔案中有天啓紅本未定本實錄凡數十卷，其中關於崇禎皇帝之「御筆」塗抹的便有多起，都是需要另行改撰的。又如太祖實錄，建文時已告完成，可是及乎永樂之世乃竟全部銷毀，勅廷臣重行纂修。像這些情形，為史官者，雖欲守正亦不可能，其結果當然也談不到甚麼「據事直書」，還不是演為「史不直書」與夫終至於「善惡沒矣」不能成為信史之一情事了。以此為例，則可知明人所撰的「皇明十六朝紀」也就是清人所說的「明史舊刊本」，其當初關於史料的選擇，如實錄，如實訓，以及「歷代君臣鑑」之一類，由明人的眼光觀之，當然都是視為惟一正確的材料，即所謂「文獻足徵」是已。其實那裏又知道及其書傳到東國之後，竟會有了很多的疑義？由是而始有「皇明全史」之作，而這部巨著且歷數十寒暑而後成，則是作者關於其難其慎之情更可想而知。又，這一著作，使吾人今日如能獲其一部而利用之，則其有關明代史事之發明當非等閒之比。然在往者之明人言之，不消說，這一著作，還不是全在他們意想之外？所以自來論史者往往有所云「史之是非本不易明，必須久而後定」的話，即此類也。

此外，再言清人所修的明史，談起來也是其難其慎的，其歲月之多幾乎百年之久，即自順治二年迄乾隆四年凡共九十五年，這在歷代史書中是比較一部最難產的一種刊物。不過清人之其難其慎，言之亦有其故。第一，其所取材，當有甚多部分都是取之我在前面所說的「明史舊刊本」，同時連明代官書如實錄等等也都是些主要的根據，而其中不免要大費商酌，似乎也是為了「傳信後世」的。第二，談起這一點則乃是一個極端複雜的問題，因為清之「太祖」奴兒哈赤，其於大明之關係，則「大明

爲君，而奴兒哈赤爲臣」，而且這一名分，自其先世相傳二百數十年一向都是如此，都是「忠於大明，心若金石」的。可是王氏東華錄載雍正七年九月癸未一上諭，根本即否認此一關係，而乃曰：「我朝之於明，則隣國耳。」所以清修明史，結頭即在此，而於他們當初一些叛明的史事必須盡量地加以粉飾，其結果乃致顛倒是非以爲欺世之談。第三，清修明史，除却上述粉飾史事爲其最大缺點外，其實問題並不止此，大抵言之，潦亂無據者有之，湊合成篇者亦有之，總而言之，有甚多史事正如朝鮮所云「不據事直書」而已。茲者吾人姑就王氏東華錄關於記載康熙帝談及纂修明史的諭旨數道先照錄如左，以見清人對於修史之一工作所有其難其慎之狀，然後再於明史中提出若干疑義附以簡明的討論。

①四年十月己巳，御史顧如華奏：「伏讀上諭禮部，廣摺前明天啓以後事蹟，以備纂修明史。查明史舊有刊本，尙非欽定之書，且天啓以後文籍殘毀，苟非廣摺稗史，何以考訂無遺。如三朝要典，同時尚論錄、樵史、兩朝崇信錄、頌天臚筆，及世族大家之紀錄，高年逸叟之傳聞，俱宜採訪，以備考訂。至於開設史局，尤宜擇詞臣博雅者，兼廣徵海內宏通之士，同事纂輯。然後上之滿漢總裁，以決去取，纂成全書，進呈御覽，成一代信史。」章下所司。

②二十二年十一月丁丑，上召入大學士等問曰：「所修明史若何？」李霨奏曰：「草本已有大略，自萬曆以後三朝，事繁而雜，尙無頭緒，方在參酌。」上曰：「史書永垂後世，關係甚重，必據實秉公，論斷得正，始無偏謬之失，可以傳信後世。夫作文豈有一字一句不可更改者，當彼此虛心互相推究。卽如朕所製之文，亦常有斟酌更定之處。今觀翰林院所撰祭文碑文，亦俱不樂改易，若不稍加更定，恐文章一道流於偏私矣。爾等將此諭傳示修史各官知之。」

③二十六年四月己未，諭大學士等：「爾等纂修明史，曾參看前明實錄否？史事所關甚重，若不參看實錄，虛實何由悉知？他書或以文章見長，獨修史宜直書事實，豈可空言文飾乎？如明代纂修元史，限期過迫，以致要務多漏，且議論殊乖公正。俟明史修成之日，應將實錄並存，令後世有所考據。從來論人甚易，自處則難，若不審已之所行，而徒輕議古人，雖文詞可觀，亦何足道？朕嘗博覽羣書，於古之聖君哲后，未敢漫加評讐也。」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④二十九年二月乙丑，諭大學士等：「爾等所進明史，朕已詳閱，遠過宋元諸史矣。凡編纂史書，務宜考覈精詳，不可疏漏。朕於明代實錄，詳悉披覽，宣德以前尚覺可觀，至宣德以後，頗多譌謬，不可不察。」

⑤三十一年正月丁丑，諭大學士等：「前者纂修明史諸臣所撰本紀、列傳，曾以數卷進呈，朕詳晰披閱，並命熊賜履校讐，熊賜履寫籤呈奏，於洪武宣德本紀，譽議甚多。朕思洪武係開基之主，功德隆盛，宣德乃守成賢辟，雖運會不同，事蹟攸殊，然皆勵精著於一時，謨烈垂諸奕世，爲君事業，各克殫盡。朕亦一代之主也，銳意圖治，朝夕罔懈，綜理萬幾，孳孳懋勉，期登郅隆。若將前代賢君搜求其間隙，議論其是非，朕不惟本無此德，本無此才，亦實無此意也。朕自反厥躬，於古之聖君既不能逮，何敢輕議前代之令主耶？若表揚洪武宣德，著爲論贊，朕尚可指示詞臣撰文稱美，儻深求刻論，非朕意所忍爲也。至開淑時佐運文武諸臣，各著勳績，列傳之中，若撰文臣事實優於武臣，則議論失平，難爲信史。纂修明史，雖史臣職也，適際朕時撰成明史，苟稍有未協，咎歸於朕矣。明代實錄及紀載事蹟諸書，皆當蒐羅藏弃，異日明史告成之後，新史與諸書俾得並觀，以俟天下後世之公論焉。前曾以此旨面諭徐元文，爾等當知之。」

⑥己卯，諭修明史諸臣：「朕自冲齡，即在宮中披覽經史，明實錄曾閱數過，見其間立言過當紀載失實者甚多，纂修明史，宜加詳酌。如宏治中，太后思念崇王，欲令入朝，此亦情理之常。且所封之地，初不甚遠，而一時大臣及科道官員交章爭執，以爲不可，至云人民騷擾，國勢動搖，時已有旨召崇王矣，竟因人言而止。書言以親九族，九族既睦，若藩王就封，必不可召見，則自古帝王所云睦族之道謂何？又正德實錄，載午朝罷後，於御道得匿名文簿一卷，傳旨詰問，百官皆跪於丹墀，時仆而暴死者數人，渴而病者尤衆。夏月雖天時炎熱，何至人多暴卒？且行間將士每披堅執銳，戮力於烈日之中，未聞因暑而致死，豈朝堂之上，病渴若斯之甚耶？所云盡信書不如無書，此之謂矣。至於宦官爲害，歷代有之，明如王振、劉瑾、魏忠賢輩，負罪尤甚。崇禎之誅鋤閹黨，極爲善政，但謂明之亡於太監，朕殊不以爲然。明末朋黨紛爭，在廷諸

臣，置封疆社稷於度外，惟以門戶勝負爲念，不待智者知其必亡，乃以國祚之顛覆，盡委罪於太監耶？朕於宮中太監，止令供酒掃奔走之役，一嘵一笑，從不假借，所以數十年以來，太監皆極貧乏，有不能自給者，爾諸臣想亦悉知。朕非信用太監之主，惟朕可爲此言。作史之道，務在秉公持平，不應膠執私見，爲一偏之論，今特與諸臣言之，宜共知此意。」

⑦三十六年正月己巳，諭大學士等：「觀明史洪武永樂所行之事，遠邁前王，我朝見行事例，因之而行者甚多。且明代無女后豫政，以臣凌君等事，但其末季壞於宦官耳。且元人譏宋，明復譏元，朕並不似前人，輒譏亡國也，惟從公論耳。今編纂明史，著將此諭增入修明史勅書內。」

⑧四十二年四月戊戌，上發出熊賜履呈覽明神宗熹宗以下史書四本，諭大學士等：「朕自冲齡，卽每事好問，明時之太監，朕皆及見之，所以彼時之事，朕知之甚悉。太監魏忠賢惡跡，史書僅記其大略而已，猶未詳載也。明末之君，多有不識字者，遇講書，則垂幔聽之，諸事皆任太監辦理，所以生殺之權，盡歸此輩也。」又諭：「此書所載楊漣左光斗死於北鎮撫司獄中，聞此二人在午門前受御杖死，太監等以布裹屍出之。至於隨崇禎殉難者，乃太監王承恩，因此世祖章皇帝作文致祭，並立碑碣，此書載太監王之心從死，明係錯誤。至於本朝興兵聲討之故，書並未記載，可問熊賜履王鴻緒等。」尋大學士等覆奏：「熊賜履奉旨復行詳察，崇禎死難太監，果係王承恩非王之心，應遵照諭旨改正。至於左光斗楊漣，察考諸書，俱云死於北鎮撫司獄中，故照彼書書之。我太祖高皇帝興師之由，詳載太祖本紀，是以明史內未曾載入。」上曰：「太祖興師之故，雖不詳載明史，記其大略未始不可。」

其後雍正元年七月亦有諭旨一道，與上引史文爲一事，卽總括康熙時對於纂修明史所有「尙未成書」之故而說的。諭旨原文載雍正十三年明史總裁官張廷玉等奏本內，特據檔案併錄於後，以見「明史藁本」至是始有「告竣」之奏，可知所謂「成書」真非易事也。

明史總裁官大學士臣張廷玉臣朱軾侍郎臣徐元夢臣留保謹奏，「爲明史藁本告竣，恭呈御覽，仰祈睿鑒事：雍正元年七月欽奉世宗憲皇帝諭旨：『史書務紀

其真，而史才古稱難得，蓋彰善瘅惡，傳信去疑，苟非存心忠厚，學識淹通者，未能定得失於一時，垂鑒戒於久遠也。有明一代之史，屢經修纂，尙未成書，我聖祖仁皇帝，大公至慎之心，旌別淑慝，務期允當。惟恐幾微未協，遂失其真，鄭重周詳，多歷年所。冀得良史之才，畀以編摩之任。朕思歲月愈久，考據愈難，目今相去明季將及百年，幸簡編之紀載猶存，故老之傳言不遠，令文學大臣董率其事，慎選儒臣，以任分脩。再訪山林積學之士，忠厚淹通者，一同編輯，俾得各展所長，取舍折衷，歸於盡善，庶成一代信史，足以昭示無窮。著將滿漢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特諭。』欽此欽遵。臣等旋奉旨充總裁官，於雍正元年十二月開館，率同纂修諸臣分類纂輯。至雍正六年九月，先繕寫本紀二十四卷，列傳三十二卷進呈，奉旨留覽。其後兩次進呈列傳藁本，俱奉旨存館。今共纂成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一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錄四卷，共三百三十六卷，繕寫全藁，裝成一十二套，恭進御覽。竊惟明代享國二百餘年，傳世十有六帝，其間英君誼辟，德政多有可傳，名臣碩儒，功烈堪垂不朽。忠奸奸佞，臧否有待於公評，制度典章，沿革具有於往牒。至於靖難從亡，傳言互異，追尊議禮，聚訟紛爭，降及國本之危疑，釀爲要典之決裂。衣冠門戶，黨論相尋，盜賊宦官，禍患斯亟。凡始終興替之可鑒，咸勸懲法戒之攸關。惟是歲月久遠，紀載滋多，蒐討難周，參稽鮮據。稗官野史，大都荒誕而無稽，家乘碑銘，抑復浮夸而失實。一事而是非晉易，一人而邪正懸殊，自古皆然，前明爲甚。惟實錄編年繫月，時事差有足徵，而傳鈔豕亥魯魚，舛謬無從校正。期信今而傳後，資博考而旁叅。臣等學術久荒，才識有限，先後同事總裁纂修諸臣，屢經遷易，殊少專功，致久歷於歲時，每負慚於夙夜。當初開館時，蒙世宗憲皇帝發下原任尚書王鴻緒所纂明史三百一十卷，首尾完備，事實頗詳，蓋出鴻博諸名人之手，用三十餘年之功，以祝（凝視）吾學編列卿紀史料名山藏明書諸家著述爲優。臣等竊思漢書取裁於馬遷，唐書起本於劉昫，苟是非之不謬，詎因襲之爲嫌。用是取爲草本，覆加裁訂，依倣前史體例，整比排次，各綴論贊，增刪分合，具有意義。不敢肆筆詆訶，自附直覺，不敢摹擬牽合，貌爲高古。詞語勿取夫艱深，文筆毋流

於浮艷。以及諧謔之叢談，怪奇之軼事，概從芟略，以合史裁。非敢謂是所是而非所非，協千秋之定論，庶幾夫疑傳疑而著傳著，成一代之全書。務各存公慎之心，以仰副聖訓忠厚之旨。欽惟皇上聰明天亶，聖敬日躋，典學懋修，貫三才之義蘊，右文稽古，綜百代之治功。繁勝國之史編，經三朝之修輯，汗簡適成於今日，折衷仰賴於睿裁。伏惟披覽之餘，賜之鑒定，庶臣等淺陋之識，獲所依據。但事端浩博，卷帙繁重，悉心參校，尚踈漏之可虞，衆手鈔謄，更訛誤之難保。仰祈慈鑒，俯賜寬容，臣等不勝惶悚之至。謹奏。」

十二月二十七日(壬辰)，內閣奉上諭：

明史纂修多年，藁本今得告竣，但卷帙繁多，恐其中尚有舛訛之處，著展半年之期，該總裁率同纂修各官，再加校閱，有應改正者即行改正，交與武英殿刊刻，陸續進呈。其在事大臣官員生監等，著交部議敍。欽此。

張氏奏本，據實錄，只錄後面旨意，奏文略。又查王氏東華錄，則更省之又省，但書「壬辰纂修明史成」七字而已。其於明史纂修原委，均無詳細記述，使後世讀者不克明瞭其大概。即其後乾隆四年張廷玉等所上「進明史表」(見明史)亦非此奏原貌，今幸於檔案中查出張氏奏本鈔件而得轉錄全文如右，是誠纂修明史之一重要文獻也。

再就張奏鈔件，併上引前後諭旨綜合觀之，關於我在前面所說的「疑義」，試略述如次：

(一)第二條康熙二十二年諭旨內載史官之言有曰：「明史……自萬曆以後三朝，事繁而雜，尚無頭緒，方在參酌。」又第八條康熙四十二年載：「上發出熊賜履呈覽明神宗熹宗以下史書四本。」並有云：「至於本朝興兵聲討之故，書並未記載。」按，所謂「史書四本」，即指神宗以下各朝之本紀，而這類本紀，當康熙二十二年，我們知道史官所說的「尚無頭緒，方在參酌」之一情節，自是事實。可是沒想到這一參酌，竟是考慮了二十年之久，及乎康熙四十二年才寫成了「四本」進呈御覽，即平均每歷五年始能成書一本，自古作史之難，未有若斯之甚者。考其原因，當與清人先世叛明之史事有關，史實具見明實錄，這是無可諱言的。然而康熙看法則以為作史不能如是書之，必須要另行參酌，所以一拖便是二十年。直至初稿進呈之後，大約由於史官未能完全遵依他的暗示，或者只不過輕描淡寫地而略述明人當初招致外釁之一大槩而已。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康熙於此，當然不大滿意，於是乃特旨申之曰：「至於本朝興兵聲討之故，書並未記載。」這樣史法，真所謂「善惡沒矣。」以一個窮兇極惡「負恩叛明」之奴兒哈赤而乃書之曰「興兵聲討，」如此而寫史，誠有難乎其爲歷史矣。

(二)第三條康熙二十六年諭有曰：「俟明史修成之日，應將實錄並存，令後世有所考據。」按，此所云「應將實錄並存」之處，自是理之當然，不過存之之道，必須其後世子孫永遠尊重這一遺訓才得使其安全無恙的。無如再傳之後到了乾隆四十八年三月，竟至將其全部付之銷毀了。據檔案移會(原件未開箱，本文所述只記其大略)，總計明代實錄寶訓凡四千七百五十七本(當係紅本)，此四千餘冊，只因其時大學士三寶等嘗奏於乾隆，指爲「係殘缺無用之書」而後才被銷毀的。像這樣地銷毀，而且銷毀的又正是「堂堂大明」歷朝尊藏之「紅本實錄」，說起來真是一件萬分可惜之事。今者吾人所用的明實錄，據一般學人相傳固嘗有甚麼「七種本」以及甚麼「四種本」之說，其實溯其所自都正是同一個來源，都是當初士夫之間彼此展轉鈔錄之一傳鈔本而已，因之其中錯誤和脫落往往也是不可思議的。即如清初明史館爲了纂修明史便于手邊應用起見曾經特別鈔存之明實錄副本也不例外，正是有如「字經之寫烏焉成馬」之類，也更多有之，即所謂愈傳愈訛而已。這些問題，在今日一般讀明實錄者都無法加以校正，都是給人不少困難的。假如乾隆四十八年不將明紅本實錄檢出銷毀而俾其全帙傳於今日的話，則是上面所述許許多不易解決的問題都當一掃而空。其在吾人言之，不消說，不知要省多少事。再說明史館所鈔副本，有的合十二卷爲一本，有的合六卷爲一本，每卷即代表一月。紅本實錄則係每卷各自爲一本，以整個明朝除崇禎一朝無實錄外，其餘十五朝所有實錄的總數，看起來是很相當多而且繁的，當初三寶之奏請銷毀，理由即在此，也可看出清代君臣的不學無術了。

(三)第四條康熙二十九年諭大學士等：「朕於明代實錄，詳悉披閱，宣德以前，尙覺可觀，至宣德以後，頗多訛謬，不可不察。」按，此一記事，特別指出宣德以後實錄，認爲「頗多訛謬，不可不察」之處，其實這以後正是涉及清人先世史事，即所謂「明朝屬夷建州衛」之史事，讀者於此，也「不可不察。」考「建州衛」一名稱，本爲清人所諱言，而宣德以後實錄則記此甚多，尤其是成化二三年間，建州衛酋長董山、李滿住輩之爲患遼邊，據全遼志藝文下趙輔所撰的「平夷賦」說：「一歲間，寇邊

者九十七次，殺虜人口十餘萬。」同時朝鮮亦受其侵擾，實爲當時遼鮮一大害。於是大明與朝鮮合兵征討之，於成化三年九月深入其巢穴，自李滿住以下悉勦殺殆盡（參平夷賦及朝鮮世祖實錄明實錄可合成一厚冊）。此一戰役，憲宗本紀竟隻字未載，僅明史列傳四十三趙輔傳含混其辭地提了一下，如云：「趙輔……封武靖伯……（成化）三年，總兵征（脫遼東二字）迤東，與都御史李秉，從撫順深入，連戰有功，進侯。」以一個堂堂正正的「興兵聲討」之征伐，而史書所載只如此這般地寥寥二十餘字，當詳而不詳，則是作史者之用意可知。再說一句罷，還不是受了康熙諭旨的影響，也就是所說的「不可不察」之一種指示而已。

(四)第五條康熙三十一年諭旨，對於宣德政績，頗多溢美之辭，曰「守成賢辟，」曰「前代令主，」又曰「勵精著於一時，謨烈垂諸奕世，」凡此嘉名，都是務在「表揚」和「論贊」而已。然則如朝鮮實錄所說的「不明之君」爲了愛好鷹犬以及「采女」等等不惜專任宦官以擾屬國的一些弊政，不知康熙於此，又將何以爲說耶？總之，「盡信書不如無書，」考康熙用意，但知「君道爲重，」觀彼自稱之言，即可以證之，如甚麼「朕亦一代之主也」一語，也正是爲了「君君相護」而說的，所以有些史事往往記載之失實，也很可借此一事爲例證。

(五)第六條康熙三十一年諭旨有云：「宦官爲害，歷代有之……但謂明之亡於太監，朕殊不以爲然。」又云：「明末朋黨紛爭，在廷諸臣置封疆社稷於度外，惟以門戶勝負爲念，不待智者知其必亡，乃以國祚之顛覆，盡委罪於太監耶？」又第七條卽康熙三十六年諭：「觀明史，洪武永樂所行之事，遠邁前王……但其末季壞於宦官耳。」又第八條卽康熙四十二年諭：「明末之君……諸事皆任太監辦理，所以生殺之權，盡歸此輩也。」由上各則記事，有如所說的明末黨論之禍，其於蠱壞當時之國事，當然也正是推波助浪之一因。總之，康熙諭旨之所云云，始則以爲明之顛覆，在廷諸臣應負其責，豈得盡委其罪於太監？此一義也。其次則爲「但其末季壞於宦官耳，」並「明末之君，諸事皆任太監辦理，所以生殺之權，盡歸此輩也」等語，此二義也。由此二義，我們現在衡情而論，正等於兩端之見，自相矛盾，不足爲訓的。明末國之大政以及生殺之權，並非操於朋黨之手，而實聽命於太監，其最著者，莫如天啓朝之魏忠賢爲最甚，當時至稱九千歲，其毒之所施，卽殘害忠良亦在所不惜，如熊廷弼之傳首九

邊，使遼事坐壞而不可收拾，即壞於魏忠賢之手。及崇禎繼立，其最初之誅鋤閹黨，可謂善政，然旋即自亂步驟，不信士流，而信太監與奸臣，於是乎素爲金人所畏之袁崇煥，即因太監之誣奏崇煥通敵賣國而被磔於市，此又崇禎之自壞長城也。自是之後，明季疆場之事，始不可問。建州日益強，流賊日益熾，而所謂「堂堂大明」也就因此之故而迄於亡了。

以上所論，是爲吾人認爲康熙對於明代史事的批評有失正確性，特借此篇幅略加糾正而已。實則並不止此，容後當更求詳記之。現在另就作者個人對於明史記事之潦亂無據以及其湊合成篇之處，舉例述之如下：

### 一、陳奇瑜史事

陳奇瑜，崇禎初，嘗任延綏巡撫，七年春，特設山陝河南湖廣四川總督，專辦賊，即以奇瑜爲之。是年六月，闖賊李自成陷於興安州之車箱峽，實已置之死地，乃奇瑜部下多僨帥，垂涎賊賄而縱之。參明史本傳：「賊甫渡棧，即大噪，盡屠所過七州縣，而略陽賊數萬亦來會，賊勢愈張，奇瑜坐削籍，而自成名始著矣。」又載：「唐王聿鍵自立於閩，召奇瑜爲東閣大學士，道遠未聞命，卒於家。」按，陳奇瑜身爲五省統帥，則其權勢之重可知，疆場之事，當以滅賊爲期，乃以垂涎賊賄之故，竟使等子進入牢籠之賊而縱之，於是賊勢復熾，自此不可復制矣。依大明律，如陳奇瑜之貽悞封疆，當於軍前立正典刑，然後才能申明賞罰振肅士心的。終以明季軍紀廢弛，賞罰失人心，該殺而不殺，反得善終「卒於家」，則在其時之失政，孰有大於此者。按明史一書，據前引康熙諭旨，曾經說「遠過宋元諸史」，又說「務宜考覈精詳，不可疏漏」，凡此云云，讀者不可不注意。其實當初參加纂修明史之諸公，貽誤實多，即如檔案罷，本爲內閣所藏，其與明史館又近在咫尺，他們都未嘗注意到甚麼「考覈」二字的。他不具論，單言陳奇瑜之死，並非如明史所說的「卒於家」，據順治五年二月初二日山西巡撫祝世昌題本，而乃是由於「蓄髮」之罪，於順治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將陳奇瑜綁縛押赴市曹正法的。今將題本錄之如左，亦治明史者所當注意之一史料也。

爲廢紳違旨蓄髮，特疏糾參，懇乞立賜正法事：順治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准刑部咨：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宣大總督申朝紀題前事，奉聖旨：陳奇瑜着就彼正法，鄉鄰人等，該督撫按提究擬罪。劉邦弼、錢維新都着從重

議處，賀熊飛也着議奏。凡地方有這等的，該管官不卽拏參，定行重究。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案呈到部，移咨到院，隨行按察司正法去後。正月二十九日，據按察使董天機呈稱：會同巡寧道副使王昌齡、左營遊擊李好賢，督同太原府知府朱永旺、陽曲縣知縣劉光漢，于正月二十七日將陳奇瑜綁縛押赴市曹正法訖，擬合呈報，等因到臣。除鄉鄰人等究擬明確另奏外，今將陳奇瑜處斬日期，臣會同督臣申朝紀、按臣劉漪回奏，伏乞聖鑒施行。

有此一題本，可爲定論，卽陳奇瑜是順治五年正月二十七日爲清人處斬而死的，比之明史本傳所載甚麼「唐王聿鍵自立於閩，召奇瑜爲東閣大學士，道遠未聞命，卒於家」之說，當然後者正是所謂「潦亂無據」之一類，也就完全失去了「信史」二字的價值。按，唐王之自立於閩，約當於順治二年六七月間事。及兵敗見害，則係順治三年八月事。至陳奇瑜之被殺，則爲後此年餘才死的。據此，可見明史於陳奇瑜，不但死的情景是一大錯，卽就日期言之，也是相差得太遠了。又按，生死之於人，本爲一大事，乃此一大事，錯誤亦如是之甚，則是其餘之「疎漏」和「訛謬」，更可想而知。

## 二、流賊史事

流賊史事，其情甚長，而本文現在所說的，但就清人與流賊有關史事舉其最大最秘者述之如下：

(一)清人之勾結流賊 清人勾賊的實事，僅殘餘檔案中有之，爲了說明這一實事，我們必須先從明之亡國說起。明之亡國，據朝鮮肅宗實錄卷三十九葉四曾載清人宣傳之言有曰：「聞渠嘗謂大明亡於流賊，渠之入燕，爲大明報仇，至上先帝之謚云。」這一宣傳，是爲清人最得意之作，嘗見內閣大庫檔案有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遺詔更堂堂正正言之：

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太祖太宗初無取天下之心，……後流賊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禎自縊，臣民相率來迎，乃剪滅闖寇，入承大統，稽查典禮，安葬崇禎。……以此見亂臣賊子，無非爲真主驅除也。

清人纂修明史時，卽係因襲此種官樣文章以入明史流賊傳，書：「盜賊之禍，歷代恒有，至明末李自成張獻忠極矣，史冊所載，未有若斯之酷者也。」又書：「亡天下者，李自成張獻忠也。」今再據檔案考之，究其所以成其亡者，李張之外，更大有人在，

明史於此，則又不能言之。茲檢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載順治元年正月二十七日關于多爾袞致西據明地諸帥一書稿，並別紙所錄遲起龍同書稿一紙，足以證明官書所載，完全為飾辭。因為多爾袞書稿內的諸帥，即謂李自成之一股。此時清人，因聞自成得勢，亦欲乘機奪取中原，故遣使致書，備極勾結的醜態。又因自成稱帝西安，故於自成之名，毫不涉及，但企圖因諸帥之介，間接而達於自成。此種企圖，觀之遲起龍稟內所云「又有與他主上意思」一言可知。至於書中所有「欲與諸公協謀同力，併取中原，倘混一區宇，富貴共之」等語，揆之同年四月多爾袞答吳三桂書「予聞明主慘亡，不勝髮指，用率仁義之師，破釜沉舟，誓必滅賊，出民水火」之言，詞語全異，而用意則同，即以不同之說說兩面，而祈求入據中原之心則一也。順治元年即崇禎之十七年，其年正月，自成之兵業已由陝渡河，山西府縣，望風送款。二月內，自成又親入山西，督兵前進。清之使者，由瀋陽賚書，因蒙古奸細嚮導，以三月三日達榆林。而是時據守榆林之諸帥，據明清史料丙編第五本四六九葉，當為自成部下高一功李錦輩。關於勾結之書，其時果能達闖賊否？雖不無可疑，然自有此一書稿，而清人所謂為明復讎「得天下之正」一言，可斷斷明瞭其妄矣。又，勾結流賊，並非多爾袞所發明，當天聰年間已多有之，其實遠溯奴兒哈赤時代之招亡納叛，說起來前後都是一回事，拙著「清人與流賊」一文，記之甚悉，見反攻雜誌第一八七期。

(二) 多爾袞山海關之戰    多爾袞與李自成山海關之戰，據明史流賊傳，乃四月二十二日事，一戰摧之。其後乾隆為世祖實錄作序，措辭更多誇張失實，如談及世祖嗣位之初有云：「當是時，流賊已入京師，明祚已成板蕩，遂因明將吳三桂之請，命將士入關，定燕京，殄羣寇，挈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爰主郊禋，式頌正朔。自古得天下之正，未之有比也。」這一段序文，尤其是「自古得天下之正，未之有比也」的大話，在清代的歷朝實錄中都是常見的文章，也不必多舉。總而言之，不外是清家三百年來一個未有的大謬罷了。按，所謂吳三桂之請兵，請兵自是事實，然如當初的吳三桂究竟為甚麼原因而請兵，是不是由於因畏流賊勢大自己不可敵而請兵，抑或為了顧慮多爾袞的掣尾不得不聯絡清人以寬後顧之憂而請兵？這一問題，是必須要有分別和說明的。有如拙著「多爾袞山海關戰役的真相」(大陸雜誌第七卷第三期)嘗擬一條意見說及這一戰役，有「多爾袞即不出一兵，似亦不足為輕重」語。此下則更

作請兵的結論曰：

特是其時的大勢，關內外實同時並急，而多爾袞之「乘虛直擣」更是勢所必至，真所謂「東呼西應」，「請亦來，不請亦來。」（參王錄順治元年三月甲辰大舉進討條）吳三桂於此，自然也很大傷腦筋，「顧東不能顧西，禦賊不能禦虜」，於是乎世所稱之「吳三桂請清兵」也就在這種委曲求全情形之下而實現了。

此外更有一證，百分之百的可以看出有了吳三桂所擁關寧的精兵便可以制賊而有餘的，如弘光實錄「長安道上躉出闖賊謀逆詐僞罪狀以醒民迷正訛復仇說」條有云：

賊卒嘗語人曰：我等本無大志，不過來此游戲耳。詎料許大京師，三日而突入，總因將相不能冲敵，倘有一隊擁來，我等盡散而去耳，安能飽吾所欲哉？所以山海關的戰役，當四月二十一日的辰時，即清兵尚未參加戰爭之日，吳三桂的部隊即已與李自成鏖戰終日，凡連殺數十餘陣。是日戰，有「斬獲賊級無數」之報，又有「大獲奇捷」之報。凡此「奇捷」與「斬級無數」，俱吳三桂獨力血戰之功，初與多爾袞無關的，因為多爾袞所率的清兵於四月二十二日才趕至關上參加戰爭的。是日戰役，即無清兵的參加，而李自成之必敗，已成必然之勢了。所以這一戰爭的真相，我在前面所提的拙著內也記之甚多，這裏也毋庸多說。總而言之，山海關之戰，正是我平時所常說的，並非如清人所云「滿兵之強，天下無敵」，而只是由於吳三桂無端的成就了一個多爾袞而已。

### 三、援韓史事

當一五九二年（明萬曆二十年壬辰）第十六世紀之末，朝鮮突遭「倭禍」幾致亡國，明朝仗義出師，再造東國，實為當時東方震耀古今之第一大事。此段大事，據朝鮮史籍，其記明朝援韓經過，大抵以為是役，不外「天朝不忘朝鮮，朝鮮誠常藉天兵」，以及所謂「兩國一家，休戚是同」之故。於是請兵請餉，無求不應，七年對壘，兩次出兵，凡十六萬六千七百餘人，費餉銀八百八十三萬，自與「倭兵」接觸以來，有平壤之戰（是戰為陸軍的大捷），碧蹄之戰，曾經退出王京，曾經送還王子陪臣，曾經講貢講封觀望不決四五年，曾經再度動兵而有南原之戰，稷山之戰，島山之戰，泗川之戰，南海之戰（是戰為水軍的壯捷）。凡此情形，前後亘達七年之久，結局「倭兵」只有退出朝鮮，歸還本土。此退出之事，據明史朝鮮傳和日本傳的妄斷，則曰：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自倭亂朝鮮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國與屬國迄無勝算，至關白死而禍始息。

此說當係本于明人的浮議，如董其昌容臺集六筆斷記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吏科給事中陳維春一本有云：

臣按倭以平秀吉之死，因而惰歸，非戰之功也。

明人浮議，究其用意，不外歪曲事實，以遂其互相攻訐的伎倆，而如前文所說的「明末黨論之禍，」也正是這類情事而已。及清人纂修明史，對於有明武功，尤其是批評明末之世，有「文的無謀，武的無勇」語。而其自誇，則為「每戰必勝，每攻必克。」兩者相較，無非形容明末兵勢實已喪失了作戰的能力而已。所以吾人研究明清史事，第一必須特別注意清人的立場，必須把握了這一點，然後才能了解清人關於纂修明史多少總似具有若干作用的。比如明人陳維春之言，原係一種浪說，乃修明史者竟認為是真情實事，「湊合成篇」以入所謂朝鮮傳和日本傳，以見明季兵力不但於「滿兵之強」不能敵，即在援韓禦倭之役，差不多便早已精疲力盡了。這種妄斷，沒想到三百年後之日人也嘗有同樣的謬論，如市村瓊次郎於其所著「明代之滿洲」（見王桐齡譯：滿洲先世與清室淵源）一文內，則以「朝鮮之役」與「建州奴兒哈赤」相提並論，而其結論更有曰：「明援朝鮮無功，於是奴兒哈赤乃乘機而起。」這種論調也就是說，明季的國力，不僅對於日本無辦法，結果更招致了一個建州之禍，再總括一句罷，還不是在那裏說由于力量不夠罷了。

又，日人的謬論，尚不止此，據青木正兒所著的「中國戲曲小說中的豐臣秀吉」，其立論也是與明史的妄斷有關，全係利用明史記事的錯誤而更誇張地加以發揮的，此文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由隋樹森君從日本黑潮雜誌中為之譯出，載中央日報南京版文史周刊第六十六期。如譯文有曰：

這一役，前後亘七年之久，明朝喪師數十萬，仍然不能達到得勝的目的。正在衰弱不堪的時候，恰巧秀吉死去，日本軍完全撤退，因此明人始免於難，略得享高枕無憂的日子。

還有青木正兒另一意見，則又為描寫明人好像有些應付不了朝鮮倭寇的樣子：

是役，在日本是極端的壯舉，但是對於明朝，不消說，實在是萬分煩累的頭痛。

的。按，日人的言論，自來都是以「顧全國體」為重，其述及明人援韓之無功，本不足異。不過日人研究史事也嘗提倡考據之學的，而他們所考據的乃竟抓住了明史那種失于正確之一記錄，以為這正是一個好題目，因而也就振振有詞地大做其文章，希圖粉飾日本於東方遠在三百年前便是一個拖垮中國者。其實明史所記，全屬誤人之談，至日本學人之著書立說，亦等於將錯就錯之類。考明朝戡定朝鮮「倭禍」，朝鮮史籍記載甚多，吾人研究此期的歷史，最好能依據東國朝鮮的史料，因為他利害切身，見聞自確，不似明之廟堂隔岸觀火，愛憎各異，因而為說悠謬顛倒，很難憑信。即如明史所記平壤大捷，寥寥數百字，遠不如東國人士談起來的有聲有色，至今凜凜有生氣。又如日本之撤兵，據明人言以為是「惰歸」，茲檢朝鮮宣廟中興誌，則又適相反。如戊戌（萬曆二十六年）五月倭將木下金吾撤兵還去條：

金吾與平秀嘉等二十餘將撤兵歸國，惟清正行長義弘義智甲斐守等十餘壁留屯沿海（光濤按，這留屯沿海之軍，只因船隻問題不能一次同時撤回，勢必分作數運才能運還的）。平秀吉盡屬其營將而告之曰：「朝鮮之事，迄未結束，何也？」源家康等皆曰：「朝鮮大國也，衝東則守西，擊左則聚右，縱使十年為期，了事無期。」秀吉泣曰：「公等以我為老矣，我之少也，以天下為無難事，今老矣，死亡無幾，與朝鮮休兵議和，如何？」其下皆曰：「幸甚。」（卷二葉五五）

日本之撤兵，是活秀吉之事，與死秀吉無關，且出於活秀吉哭泣之所為。此種哭聲，當然也就是日本豐臣秀吉侵韓失敗日暮途窮的結局，與明史所云「至關白死而禍始息」的話完全不是一回事。所以明史一書，尤其是東征一役之記事，明人既有許多浮議於前，而明史又不得不因之於後，以致將一樁可以昭示百代的奇功寫得非常的黯淡無光了。

#### 四、袁崇煥史事

袁崇煥史事，據其自稱，有「捨身殞命，以與東夷作對」語，如寧遠兩次大捷擊敗奴兒哈赤父子，其時都下聞之曾「空巷相慶」，即為明證。而寧遠之致捷，尤其是天啓六年正月擊潰奴兒哈赤之役，據徐光啓於崇禎二年十一月初四日面奏明帝關於守城全賴火器有云：「袁崇煥守寧遠，不出一兵，殲敵萬衆。」（見徐文定公集）按，火器之

### 記朝鮮實錄中之「皇明全史」

用於明季，原係由於徐氏之獻議，而袁崇煥之憑藉火器制敵，自實際言之，徐公亦貢獻甚大。其云寧遠一戰即「殲敵萬衆」之處，自然也是一實事，所以才稱之曰「大捷」，所以關內人民才「空巷相慶」的。至空巷相慶之另一含義，當又與奴兒哈赤之因傷斃命有關，這是值得大書而特書的。可是明史本傳記袁氏之功並不明顯，但云：「明日（二十四日）大軍（奴兒哈赤）進攻，戴楯穴城，矢石不能退，崇煥令閩卒羅立發西洋巨礮，傷城外軍。明日再攻，復被却，圍遂解。」這一記事，對於明季自有奴禍以來未有的奇蹟，只輕描淡寫地說「圍解」，而不提及城外的敵人死傷之數究竟有多少，以及所謂「殲厥渠魁」，可謂完全埋沒了袁崇煥當時大捷之狀。由此一事，則所謂明史也者，更百分之百的可以看出他的書例究竟是怎樣地一個體例了。

再觀清實錄罷，其記進攻寧遠之失利，是固載有損傷之數的，然所記者又正是微乎其微而不足道，如云：「計二日攻城，傷我遊擊二人，備禦官二人，兵五百人。」此寥寥「五百」之數，比之徐光啓所說的「殲敵萬衆」僅只二十分之一，而如奴兒哈赤本身之因傷斃命，當然又更諱而不言了。再，奴兒哈赤既死，翌年夏間，其子皇太極欲謀報仇，復又悉衆圍寧遠，亦遭挫敗而退。據明史：「士卒多損傷，六月五日引還。」是役，明人稱「寧遠再捷。」自此寧遠再捷之後，彼等再也不敢走近寧遠一步，直至明朝未亡之前，而此寧遠一城，始終為明據守，可見袁崇煥所予建州的打擊，實不在小。還有明史所云「士卒多損傷」，原係由清太宗實錄轉錄而來，是實錄既亦為「多損傷」之言，可能比奴兒哈赤的損傷更大？一敗再敗，於是金國人心乃至發生了極大的動搖。據天聰元年實錄稿，有「我國之人，非散即逃」語。又如王氏東華錄天聰三年八月戊辰，更記大臣亦謀倡逃，可見搖動之大。

考袁崇煥之制建州，本已勝算在握，於是乎乃更銳意圖敵，於是乎又嘗自任「五年平遼。」而此「五年平遼」云云，由崇煥言之，自然也是實情實話，並非虛語，因彼曾云：「揣摸夷情三十年，」所以認敵獨真，知敵獨切，制敵亦獨力。崇煥的英勇孤忠，我無詞足以形容，崇煥的「五年平遼」之說，依金人「非散即逃」的記事，我們自然可以相信的。乃明史本傳，於崇煥五年平遼一說，反謬採明人從來造作之浮言，以誣袁崇煥，謂五年平遼一語為「漫對。」如云：

給事中許譽卿，叩以五年之略，崇煥言聖心焦勞，聊以是相慰耳。譽卿曰：上

英明，安可漫對？異日按期責效，奈何？崇煥撫然自失。

此種罔言，亦收入明史，正見明史取材之漫無「考覈」而只希圖「湊合成篇」以誤後世而已。不知當天聰二年八月卽有人曾將其時大明所處的優勢特別奏於金汗曰：

南朝雖師老財匱，然以天下之全力，畢注於一隅之間，蓋猶裕如也。(明清史料甲編  
第一本葉四八)

曰全力，曰裕如，皆制敵有餘之證。據此，再參前面所說金國人心那種動搖的情形，如使明朝崇禎帝，假崇煥以便宜，予崇煥以時日，則是五年平遼之工作，不但袁崇煥容易辦得到，卽在後來之洪承疇，亦可以成功，何至爲「漫對」？何至「撫然自失」？考清人之特採此說，以入明史，揆其用意，不外爲自己留餘地，不外爲證明「我兵之強天下無敵」之大言。此等筆法，猶曰大清之應運而興，天意人心皆歸之，卽袁崇煥之能戰能守，亦豈能如之何？此固非傳信之筆也。